

证券代码：301203

证券简称：国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柏校先生、夏玉坤先生、何建刚先生、陈华琴女士、李秀清女士、刘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池仁勇先生、李东升先生、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独立董事池仁勇先生、李东升先生、刘晓松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柏校、夏玉坤、何建刚、陈华琴、李秀清、刘翔

独立董事：池仁勇、李东升、刘晓松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上

述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与其配偶通过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6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合计持股比例 8.46%，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刚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确认函》中所作出的承诺。

王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